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到尽职尽责。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熊辉，具有律师从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多年律师事务所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2024 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阅读相关文件，审议并表决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发表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经过情况质询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召集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

3、列席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汇报，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按时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形。

（五）沟通情况

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了解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策略、现场审计团队人员和工作进度情况，听取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立信的沟通情况。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参观了解上海、南京职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和原因，获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3 年年

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and 发表合理建议，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和最新法律法规，跟进了解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定规章、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及执行情况；并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运用法律经验和知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熊辉

2025 年 4 月 21 日